

勞動部

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明仁

紀錄：鄭哲欣

肆、出席委員：如附簽到單

伍、宣布開會：(並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本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本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列管案件共計 3 案，均建議解除列管。各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及管考建議，請參見附件 1。

決定：洽悉。同意均解除列管。

二、外國人在臺工作人數、本國勞工就業情形及製造業定期查核本外勞僱用人數情形(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一)統計至 111 年 5 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約 1,137 萬 1 千人。又外國專業人員計有 4 萬 2,810 人(占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0.36%，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表，如附件 2)。

(二)在臺移工總計 67 萬 5,903 人，另產業移工在臺 45 萬 6,608 人(占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3.78%¹)，其中製造業移工 43 萬 6,593 人(占製造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12.68%²)，營造業移工 9,302 人(占營造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1.02%³)，農業移工 1 萬 713 人(占農、林、漁、牧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1.97%⁴)。

(三)另社福移工 21 萬 9,295 人(占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1.81%)，其中外籍看

^{註1} 產業或社福移工與本國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移工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外國人在臺人數)

^{註2} 製造業移工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製造業移工在臺人數)

^{註3} 營造業移工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營造業移工在臺人數)

^{註4} 農業移工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農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農業移工在臺人數)

護工 21 萬 7,854 人（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占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2.94%，家庭外籍看護工占其他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26.81%⁵），外籍幫傭 1,441 人（占其他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0.26%⁶，移工在臺人數與本國勞工就業人數比率統計，同附件 2）。

（四）目前本部辦理製造業定期查核之程序作法：

除國內新增投資案與臺商投資案，雇主自引進符合查核基準規定之申請案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3 個月者，應納入本部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定期查核。而國內新增投資案與臺商投資案則於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1 年者，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辦理首次查核，第 2 次以後查核回復比照前揭一般對象辦理。又已引進外加就業安定費案之雇主，採內框與外框等兩段式查核，內框查核係針對原有五級制之名額進行查核；外框查核則針對雇主取得新措施名額後之總名額加以查核。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之雇主，應於規定改善期間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人數，屆期未改善者，應就超過規定上限部分人數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五）定期查核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1. 自 97 年 5 月首次辦理定期查核，至 111 年 5 月已辦理 57 次，累計查核雇主 146 萬 2,397 家次，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4 萬 972 家次，佔查核家次 2.8% $(40,972/1,462,397*100\%)$ 。查 111 年 5 月定期查核，計查核雇主 3 萬 9,523 家，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708 家，佔查核家數 1.79%，另屆期未完成改善之雇主計 48 家，其佔 110 年 11 月定期查核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671 家之 7.15%。
2. 又自 99 年 5 月起，本部為協助需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之雇主增聘本國勞工，均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雇主辦理專案求才。至 111 年 5 月定期查核已完成改善雇主計 623 家，佔發函通知改善家數 92.85%。

決定：洽悉。

^{註5}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

^{註6}外籍幫傭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外籍幫傭在臺人數)

三、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參訪農業、製造業雇主聘僱移工情形訪視報告(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一)依本小組第 33 次會議臨時動議結論，略以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共同規劃訪視行程細節，以利本小組委員瞭解農業、製造業聘僱移工工作情形，評估相關開放政策成效，爰辦理本訪視作業。

(二)本案訪視行程於 111 年 6 月 17 日上午實地參訪高雄市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農業)及下午視訊訪視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業自行車產業)，本小組委員計 17 位出席(含代理委員出席代表 3 位)。

(三)本次訪視重點意見摘要如下，詳請參閱附件 3：

1. 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

(1)合作社非以營利為目的，所聘移工外展至農家工作，由合作社發放移工薪資，移工管理及預防行蹤不明部分，合作社選工以移工曾有農務經驗、且以夫妻或兄弟姊妹為主，移工間有親情牽絆；合作社於合乎法規範下儘量提供充足加班時數，並與移工溝通，另採男女分層居住管理。非農忙期安排移工於集貨場工作，且小農尚有其他契作物，可提供移工充足勞務。

(2)與會委員關切移工薪資給付方式、非農忙期工作生活安排、行蹤不明等議題。

2. 美利達公司：

(1)公司因近年訂單榮景佳，惟勞動力不足無法滿足訂單需求，另以自行車行業 3K5 級移工核配比率 15%，加上 Extra 制可再增加 15%，合計可至 30%，目前公司已充分使用現行移工機制；另公司進用員工薪資待遇佳，仍面臨招募不足問題，故希望能增加移工名額，於現行 Extra 制增設 5%級距。

(2)與會委員關切建議思考補充勞動力多元管道，如本國勞工、產學合作專班學生、僑外生、移工與中階技術人力，以及疫情下移工入境措施、調派規範、開發新來源國等議題。

決定：洽悉。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建議彈性調整製造業 3K5 級核配機制，將現行附加就業安定費機制(以下簡稱 Extra 機制)之 15%上限再增設一級提高 5%至 20%，惟仍以 40%為上限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曹委員素維(經濟部工業局提案)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小組第 33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現行製造業移工政策

(一)為解決國內製造業缺工問題，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製造業 3K5 級制，調整移工之核配比率為 10%、15%、20%、25%、35%。另因應產業特殊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再於 102 年 3 月採行 Extra 機制，允許業者得以負擔更高的聘僱成本，於原須支付每人每月 2,000 元之就業安定費外，得再額外支付 3,000 元、5,000 元、7,000 元，外加取得 5%、10%、15%之移工核配比率，並以 40%為上限。

(二)因應美中貿易衝突，並引導受有衝擊臺商回臺投資，行政院核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3 年(111 年起再延長 3 年)，符合資格廠商者，除享有移工預核外，得依現有 Extra 制，再附加就業安定費 7,000 元提高最多 15%比率，但仍以 40%為上限。

三、我國經濟指標與產業缺工現況

(一)我國景氣走強導致人力短缺

1. 受惠全球景氣走強，製造業生產指數年增率持續上升，生產量增強，依經濟部統計處 111 年 5 月統計資料顯示：

(1)生產指數：受惠於新興科技及企業數位轉型持續推展，帶動半導體產能維持滿載，5 月份製造業生產指數 137.46，為歷年同月最高，年增 5.14%，連續第 28 個月正成長；累計 1 至 5 月較上年同期增加 6.31%。

(2)外銷訂單：5 月外銷訂單 554.3 億美元，為歷年同月新高，較 4 月增加 35.4 億美元或增 6.8%；與 110 年同月比較，外銷訂單增加 31.4 億美元或增 6.0%。累計 1 至 5 月外銷訂單 2,804.6 億美元，較 110 年同期增加 242.7 億美元或增 9.5%。

(3)固定資產增購：為積極擴增產能及升級改善製程設備，111 年第 1 季製造業國內固定資產增購 4,830 億元，創歷年同季新高，年增 17.8%，主因半導體廠商持續積極擴充產能，加上化學材料、金屬製品及機械設備等業者擴建廠房及產線，以因應半導體、自動化設備等需求。另依

固定資產型態來看，以機械及雜項設備增購占 84.6% 最多，年增 18.3%。

2. 隨全球景氣回升，生產動能活絡，經濟穩健增長，使製造業人力需求逐增，勞動部為了解 111 年 7 月底就業市場人力需求情形，依據勞動部於 111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22 日就員工規模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辦理「111 年第 2 次人力需求調查」報告顯示，與 111 年 4 月底相較，111 年 7 月底製造業人力需求淨增加約 4.2 萬人，依職類別觀之，以「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淨增加 3.2 萬人較多。受惠全球終端市場需求穩定，新興科技應用及數位轉型持續拓展，以及供應鏈失衡狀況逐漸緩解，加上俄烏戰爭推升國際原物料價格攀揚，111 年第 1 季製造業產值 4 兆 1,570 億元，創下歷年同季新高紀錄，年增 16.01%，連續 6 季正成長走勢。

3.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110 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顯示，110 年 8 月製造業職缺數 9.1 萬個，較 109 年同月增加 1.3 萬個，空缺率 3.06%，較 109 年同月增加 0.38%。空缺職類中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及組裝人員」3.9 萬人占比最高，占職缺數 43%，空缺員工平均持續時間約 3.8 個月，其增加數及職缺率創下 104 年以來新高。再依主計總處 111 年 2 月底職位空缺統計資料顯示，製造業職缺數為 10.7 萬個，較 110 年同期增加 562 個，其中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為例，隨著 5G、物聯網與電動車市場之需求拉動，半導體相關產業人力需求持續增加，職缺數為 2.6 萬個，較 110 年同月增 2 千個，其反映國內經濟活動持續回溫，廠商用人需求明顯增加。

(二) 少子化及人口老化使缺工問題更趨嚴重

1. 民國 81 年以前臺灣每年約有 40 萬人出生，之後開始出生人口開始逐年降低，至 90 年逐步減少至 26 萬人，代表近年產業將面臨更嚴峻的缺工問題。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 2030 年人力需求：在未來 10 年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達 3%，及數位科技導入與生產力提升下，預估產業人力需求將續增至 1,303 萬人。2030 年人力供給：在國人勞參率提升至 60.3%、失業率降低至 3.5% 設算下，加上目前在臺外籍工作者人數，預估人力供給可續增至 1,263 萬人。2030 年人力缺口：為滿足外來產業人力需求，預估 2030 年將出現約 40 萬人缺口。

2. 除此之外，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臺灣人口在 109 年首度呈現負成長，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突破 16%，預計在 2025 年達到 20%，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因為勞動人口將持續降低，加上疫情邊境管制措施，

讓臺灣缺工情形加劇，傳產製造業愈來愈難找到人力。

四、現行 EXTRA 制之 15% 上限無法滿足部分嚴重缺工廠商之需求

- (一) 受限於國人不願從事生產線基層工作(尤其是夜班)，且少子化及人口老化情形日益嚴重，造成勞動力數量不足。加上部分企業因所處地區偏遠，交通不便且生活機能差，不僅外地勞工不願前往就業，且當地勞動力外移，故很難招募到本國勞工，以既有移工核配比率，仍無法滿足部分區域廠商人力上的需求。
- (二) 依勞動部 109 年移工管理及運用調查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 6 月製造業申請移工家數有 39,900 家，其中有申請 EXTRA 制有 38.48%(5% 占 54.94%、10% 占 24.38%、15% 以上占 20.68%【約 3,175 家】)。另再依勞動部協助盤點截至 110 年 12 月底資料顯示，整體聘僱 EXTRA 制 15% 之廠商家數 3,419 家，較 109 年成長約 7.69%。其顯示，因應缺工且為求勞動力的穩定性，越來越多業者願意支付較高成本取得需求人力，而非如外界質疑，進用移工係為降低成本。
- (三) 惟依現行規定，廠商循 EXTRA 制可以外加取得核配比率不得超過 15%，而如下列數據顯示，目前已有超過 2,123 家廠商採用 EXTRA 15% 並全額進用，其顯示前述已採用 EXTRA 15% 之廠商，亦將面臨基層人力短缺的窘境。

五、數據推估

參照本局前依勞動部提供 109 年 2 月底止製造業各業業者申請引進移工情形顯示(前於本小組第 31 次會議提案內容)，採用 EXTRA 制每提高一等級(如 5% 至 10%，或 10% 至 15%)，則其申請家數較前一等級家數(或人數)約減少 5 成。如依此僱用趨勢推估，就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依 EXTRA 制申請移工至 15% 者有 3,419 家，聘僱移工總人數 1 萬 2,639 人；其中已足額聘僱之廠商家數有 2,123 家，以該等廠商之總僱用勞保人數 11 萬 924 人進行推估，EXTRA 制再加設一等級提高至 20%，其可能增加移工員額約 2,773 名(110,924 人 X 5% X 50%)。

六、就業安定費

查於 101 年行政院召開研議外加就業安定費時決議，為提高聘僱移工使用效率及保障本國就業機會，移工僱用成本採累進方式(即使用越多移工，外加就業安定費金額越高)原則。雇主如願意負擔更高的聘僱成本，則表示該產業雇主非因勞動條件偏低致生缺工之情事，爰依現行級距累進原則，訂為 9,000 元。

建議：

因應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為顧及整體產業需求，建議將現行 Extra 制之 15% 上限再增設一級提高至 20%，惟仍然以 40% 為上限；而提高部分之附加就業安定費參照現行級距累進原則，訂為 9,000 元。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案緣 110 年 12 月 22 日本小組第 33 次會議，經濟部工業局針對水產加工及保藏業、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豆腐業等特定業別，分別提案建議提高核配比率，及針對汽車、自行車與紡織產業等特定業別，提案建議將現行 Extra 制上限提高 5% 移工核配比率，經本小組會議結論略以，請本部與經濟部後續共同研議，在 40% 上限不變動之前提下，通盤檢討現行 3K5 級行業別歸屬級別核配比率，或研議於現行 Extra 制再增設一級，再提本小組討論。
- 二、本案經濟部工業局提案於現行 Extra 制再增設一級至 20% 上限，另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製造業雇主聘僱移工整體廠商家數為 41,749 家、移工 43 萬 6,593 人，其中使用 Extra 制 5% 廠商 14,213 家、移工 5 萬 9,438 人、Extra 制 10% 廠商 7,529 家、移工 3 萬 3,521 人、Extra 制 15% 廠商 4,011 家、移工 1 萬 4,735 人。
- 三、本案提案內容，符合本小組前次會議結論及總核配比率不超過 40% 上限之共識，且 Extra 制之 15% 上限再增設一級提高 5% 至 20% 上限，附加就業安定費參依現行級距再提高至 9,000 元，應可說明雇主願意負擔更高聘僱成本，表示雇主非因勞動條件偏低致生缺工之情事，本部予以支持。另依經濟部工業局預估再增設一級至 20%，預估增加移工 2,773 名。

結論：

同意將現行 Extra 制再增設一級提高 5% 至 20%，其附加就業安定費訂為 9,000 元，另總核配比率仍以 40% 為上限，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後續儘速修正相關法規。

案由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適用一般工廠規定辦理聘僱移工，提請討論提案委員（單位）：曹委員素維（代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案）

說明：

- 一、為健全未登記工廠之管理，立法院於 108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四章之一修正草案，經濟部後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告

施行。按修法內容，105年5月19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合法化程序與相關規範如下：

- (一)已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21條、國土計畫法第38條、都市計畫法第79條及建築法第86條第1款、第91條第1項第1款等處罰規定。
- (二)業者應於112年3月19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至地方政府工業單位審查，改善計畫經核定後原則須於2年內完成，必要時得申請展延，至遲須於119年3月19日前完成改善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6條第2項、第17條至第32條有關工廠管理、輔導等章節規定。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29年3月19日止。

二、考量聘有移工之業者用人權益並兼顧渠等業者所聘移工之工作權益，勞動部同意現行聘有移工之臨時工廠登記者，倘於109年6月2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得辦理續聘移工；至109年6月2日前已申請但未獲准駁者，得以受理證明文件，申請續聘移工，該文件效力至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截止日(即111年3月19日止)；倘於109年6月3日起始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者，需重新申請聘僱移工。餘者，依110年1月28日本小組第32次會議決議略以，俟經濟部確認納管家數，且合理推估未來開放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所須移工數，再行提案討論。

三、至納管截止日111年3月19日，計有36,155家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輔導合法化，包括29,017家申請納管、7,138家原臨時登記工廠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扣除已聘僱移工之特定工廠3,637家，尚有32,518家未來可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尚無移工聘僱資格。

四、考量營運規模、廠房面積等因素，初估開放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申請聘僱移工，將增加移工數至多31,867人。計算方式如下， $32,518 \times 0.49 \times 10 \times 20\% = 31,867$ 。其中0.49為申請移工比例家數，10為既有未登記工廠平均員工數，20%為製造業移工占本國勞工比例數。

五、現況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3,501家，多為先前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者，其廠房面積僅為已申請移工之臨時工廠登記者1/5，以此表示其相對經營規模，推估所需移工數至多1,684人；餘者，依法須於119年3月19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六、考量業者尚需投入資源進行工廠改善，並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現勘符合相關法規後方能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初估同意業者申請聘僱移工，將不

立即影響國內就業市場。

建議：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比照一般工廠登記適用相關管理、輔理等事宜。為健全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建議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於有效期限內(即 129 年 3 月 19 日止)，持特定工廠登記核准函依法向勞動部申請聘僱移工。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特定工廠登記(特登)及臨時工廠登記(臨登)制度之落日條款，為解決聘有移工之臨登業者續聘移工議題，前經行政院 109 年 1 月跨部會會議及 109 年 2 月 25 日本小組第 30 次會議討論後，本部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函釋，基於保障聘有移工之臨登業者用人權益及渠等移工工作權益，同意聘有移工之臨登業者轉申請特登後可續聘移工，且因渠等業者已聘僱移工，同意其續聘不致額外增加移工人數；至於特登業者(含未聘有移工之臨登轉特登業者及未登記工廠申請特登)，考量將增加移工總人數，俟經濟部提案至本小組討論，爰尚未同意開放申請移工。
- 二、另經濟部前於 110 年 1 月 28 日本小組第 32 次會議提案建議針對未曾聘僱移工之臨登業者得持特登證明申請聘僱移工，經討論後決議先予維持現行規定，業者如有用人需求，可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國人就業媒合。
- 三、經查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曾持臨登向本部申請移工之雇主現行仍聘有移工共 3,589 家，移工人數共 1 萬 8,471 人。
- 四、次查考量兼顧業者用人彈性需求及不影響移工開放政策與管理下，本部於 111 年 4 月 14 日修正移工調派規定，同意同一雇主合法工廠所聘僱移工，得依規定逕調派移工至已取得特登證明或已申請納管且經地方政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工廠；或檢附消防查驗證明等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調派至已申請納管尚未經地方政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工廠。
- 五、依經濟部提案說明，未來可能取得特登且尚未能聘僱移工計有 3 萬 2,518 家工廠，該部估算將可能增加移工約 3 萬 1,867 人，考量依本小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基於國人優先就業及移工補充性原則，本案建議經濟部說明相關業者用人需求及國人就業媒合調查情形等，以利本小組委員瞭解，或可由本部辦理專案媒合，並視整體人力需求及媒合成果，如

仍有勞動力不足以及引進移工需求，再提案本小組討論。

結論：

- 一、針對現階段業者用人需求，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共同辦理國人專案就業媒合。
- 二、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評估於適當時機安排訪視，以瞭解特定登記工廠在申請納管、輔導改善、取得特定登記不同階段下，工廠的工作場所與環境。

案由三、建請同意正式開放引進農業移工，以協助農業基層勞動力工作，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蔡委員佩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案)

說明：

- 一、本小組於第 30 次會議同意本會試辦農業引進移工，從事外展農務、蘭花栽培、食用菇蕈栽培、蔬菜栽培、畜牧飼育、養殖漁業及本會指定之農產業行業工作，試辦員額 2,400 名為限。勞動部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增列並明定產業類型及雇主資格。本會並配合訂定相關資格認定及審查作業要點，明定審核程序據以受理申請案件審查。截至 111 年 6 月止，農業移工申請案計有 2,916 件，經本會資格審認並核定 2,223 件，核定人數已達 2,400 人，目前進用 1,312 人於各農業場域工作(如附表 1)。

附表 1、農業移工辦理情形(統計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業別/執行情形 | 試辦期間 分配人數 | 申請件數 | 核定件數 | 進用人數 |
|--------------------|--------------|------------------|------------------|-------|
| 外展農務 服務工作 | 920 | 288 (4,623 人) | 143 (1,010 人) | 577 |
| 農糧工作 (蔬菜、蘭花、蕈菇) | 300 | 198 | 100 | 147 |
| 陸上魚塭 養殖漁業工作 | 180 | 197 | 161 | 63 |
| 畜牧工作 (含原乳牛飼育) | 1,000 | 2,233 | 1,819 | 525 |
| 合計 | 2,400 | 2,916 | 2,223 | 1,312 |

- 二、農委會為改善農業缺工問題，除以移工補充人力外，並持續本國農業勞動力培育，於各縣市成立農業人力團，招募本國青壯年投入農業工作，並以農會或合作社擔任調度單位，依據農場人力需求調派媒合人力，

111 年成立農業人力團 54 團，招募逾 2 千名專職或兼職農務人員協助農事工作，服務農場家數逾五千家，累計提供勞動力逾 12 萬人日，其中甚有 40% 農會並申請移工外展農務計畫，以移工補充人力調度；另同步導入減省人力需求策略，推動農業機械化、自動化生產模式，針對缺工嚴重產業(如蔬菜、雜糧等產業)導入機械化耕作模式，補助農機具，並成立機械代耕團，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農委會於 111 年委託高雄大學針對農業移工試辦方案進行訪視及調查，於 67 戶農林牧或養殖漁業雇主中，在聘僱移工協助後，有 54 戶認為對改善缺工情形非常有幫助，13 戶認為有幫助；而在外展農務服務方面，於 79 戶使用外展農務服務之農戶中，在使用外展農務服務前有 62 戶認為對改善缺工情形非常有幫助，16 戶有些幫助；在滿意度方面有 40 戶非常滿意，32 戶滿意，7 戶普通；整體來說，缺工情形普遍嚴重，而聘僱移工確實能有效改善缺工情形，並補充勞動力缺口，且多數使用外展農務服務之農戶皆有較高滿意度。

四、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農業移工已進用 1,312 人，因故失聯 113 人(約占進用人數之 20%)，轉出 94 人。經調查失聯原因，包含生活環境適應不良、工作場域勞動強度較高(如果樹蔬菜採收搬運、畜牧業環境清潔)或因無加班機會導致收入較低等，此亦為本國年輕勞工多不願從事農業工作之原因，農委會業已積極協助農民配合農業機械化作業，調整耕作習慣與經營環境，營造省力工作環境，提升人力運用效率，並協助農民建立適宜的農業勞動規範，及合理的勞動條件，確保合理薪資收入，以完善農業就業環境。

五、農業勞動力以自家工、僱用臨時農村人力或換工為主，惟勞動力老化情況確實比其他產業嚴重，農村人口外流加以產區集中、產期重疊也常造成勞動力調度困難，業者儘管願以較高薪資僱用本國籍臨時勞工等補充勞力，本國年輕勞工多不願意從事。依據本會近三年辦理農業勞動力調查，108 年農業缺常僱員工 3,164 戶 5,665 人次，缺臨時員工 1 萬 2,518 戶、101,074 人次(詳附表 2)。檢視 106 年至 108 年缺工情形，雖缺工情形有逐漸趨緩，除因農業人力團有效調度人力及農業機械化生產導入外，本項農業外籍移工試辦方案意有人力注入協助之實質幫助，惟常僱員工及臨時員工缺工仍逾 1,556,618 人日，顯示農業勞動力缺口尚需補充。

附表 2、近三年農業缺工調查結果

| 年 度 | 有缺工 | | 短缺常僱員工 | | | 短缺臨時員工 | | |
|--------|--------|-------|--------|--------|-----------|--------|---------|---------|
| | 戶數 | 比例 | 戶數 | 人次 | 人日 | 戶數 | 人次 | 人日 |
| 106 | 22,815 | 10.5% | 5,679 | 10,456 | - | 18,406 | 141,926 | - |
| 107 | 17,544 | 8.1% | 4,199 | 7,478 | 1,165,616 | 13,817 | 118,002 | 829,678 |
| 108 | 15,340 | 7.0% | 3,164 | 5,665 | 848,824 | 12,518 | 100,174 | 707,794 |

短缺常僱員工(人日)848,248+短缺臨時員工(人日)707,794=1,556,618 人日

以每人每年工作 250 日換算，約需 6,226 人。

建議：

農業移工目前已進用 1,312 位於各農漁畜場工作，核定人數已達 2,400 人，仍有農民團體及農民向本會申請，由統計資料及申請案件顯示仍有龐大勞動力之需求，建請同意正式開放農業類移工聘僱方案，並以 108 年缺工調查結果 1,556,618 人日估算農業勞動力缺口，評估需補充人力約為 6,000 人，以此為農業移工總員額數之限制，另開放產業別以現行試辦產業別為主。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為紓緩農業季節性與常態性缺工問題，本小組已分別於第 28 次及第 30 次會議同意農委會所提試辦引進 2,400 名移工，從事外展農務工作及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並由本部分別於 108 年 4 月 3 日及 109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審查標準)，明定開放之農產業別雇主資格、核配比率及僱用員工人數認定等資格條件。另因應農委會調查九孔（鮑魚）養殖、牡蠣養殖產業及代處理禽畜糞堆肥場仍存在之基礎勞動力缺口，本部修正審查標準及以會商公告方式，納入現行試辦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類別，以貼近產業人力需求。
- 二、經統計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部核發招募許可人數已達農委會所提試辦員額 2,400 名，經雇主聘僱從事外展農務工作之移工計有 577 名及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移工計有 735 名，合計 1,312 名，尚有空配額未足額聘僱。依內政部移民署調查統計，移工發生行蹤不明比率，111 年 1 至 5 月整體為 2.42%，其中農林牧魚塭養殖工作為 7.42%、外展農務工作為 4.22%；另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之行蹤不明農業移工累計未查獲人數共計 146 名，分別計有外展農務移工 68 名、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移工 78 名。
- 三、依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110 年委託研究調查顯示，外展機構以縣農會對

全縣產業型態、需工期程較為全面性之瞭解與掌握，且引進移工人數較多，較能發揮人力調派功能；而合作社引進人數較少，部分運作方式係由合作社整體調度，常態性在數家農場工作，偶有調派至有需求人力之農戶。農業移工不喜歡目前工作之原因，以語言溝通不易、工作環境無法適應為主；外展農務移工發生行蹤不明原因，屬於農業制度引起之不適應工作、不願意接受調度等原因佔約 16%。

四、有關農委會以 108 年缺工調查結果評估農業所需補充人力約 6,000 名，因 108 年、109 年陸續開放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及農林牧養殖漁業工作，且農委會持續導入農業機械化生產，請農委會補充說明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農業勞動力調查結果，包含補充外籍勞動力後之成效，以及短缺人力之情形。

五、基於農業工作特性較難吸引本國年輕勞動力與既有勞動力之高齡化，以及目前引進移工人數有限，建議同意農委會所提開放雇主聘僱移工方案，總員額由 2,400 名提高至 6,000 名，並以現行開放之產業別為主，由農委會自行調配各農產業所需員額。另建議如下：

(一)有關空配額可能受疫情邊境管制影響，致未足額聘僱，因目前疫情趨緩且邊境已逐步解封，建請農委會輔導農業雇主儘速引進或承接移工。

(二)有關農業移工發生行蹤不明比率較高，主因係生活環境適應不良、工作場域勞動強度較高，建請農委會持續協助農業雇主建立良善之工作環境，避免行蹤不明情況持續發生。

(三)另建議農委會積極協助具規模且服務範圍較大之農漁會、農林漁牧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申請聘僱移工，協力支援小農人力需求；或輔導農民自聘移工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以合法穩定方式紓解農業缺工。

結論：

原則同意農委會所提開放農業移工員額提高至 6,000 名，並請農委會加強辦理製作中外文勞動法遵宣導手冊及常見問答、建立雇主選工指引、深入瞭解探討移工行蹤不明問題、善加分配員額並有效引進。

玖、臨時動議

一、就外籍移工各爭議現象，建議檢討移工政策及執行管理

提案委員(單位)：林委員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案)

說明：

一、緣起：近來媒體報導移工仲介社會事件頻傳，外籍移工之供需失衡與仲介管理失當為原因之一，以致地下經濟利益爭奪，造成無形社會成本，爰建議勞動部本於主管機關之權責從政策面及管理面檢討。

二、現況：

(一)近期媒體報導社會事件：

1. 南投市移工仲介被殺，該仲介每月收入 60、70 萬元，提供房間給移工住，甚至會借錢給移工。(111 年 8 月 9 日聯合報、8 月 10 日中時新聞網)
2. 仲介公司揭內幕，說明移工仲介背後龐大利益，引進 1 名移工可收 3 次錢，至少賺 6 萬元。(111 年 8 月 9 日三立新聞網)
3. 家庭看護工短缺，導致移工漫天喊價，台南市傳出仲介公司超收代辦費及針對外籍看護工薪資漫天喊價。(111 年 8 月 4 日蘋果日報)

(二)失聯移工比例：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3 次會議資料，整體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發生率 108 年 2.5%、109 年 2.73%，顯示失聯移工比例有提升情形。

三、原因分析：

(一)勞動力供需失衡，造成合法引進，非法進用之現象：

1. 產業及家事勞工短缺，合法移工無法補足，造成缺工產業或家庭之雇主轉向非法人力市場尋求勞工，地下勞力市場活躍。
2. 部分移工在原單位無法加班，甚至被減班減薪，為增加收入，未經合法程序至其他單位工作。

(二)移工勞動條件差，且仲介層層剝削，造成治安之隱憂：

1. 超收仲介相關費用，其名目包含仲介費、訓練費及機票費用等，且移工多以高利率借款方式來臺，在背負債務壓力下，來臺後失聯期望尋求更高薪資。

2. 家庭看護工並未納入勞動基準法規定，無法享有基本工資、固定工時、定期休假等基本勞動條件保障，工作幾乎處於 24 小時待工狀態，更易受朋友或非法仲介慫恿而從事非法工作，造成失聯人數居高不下。

四、近期正面作法，合理化外籍營造工規定，增加合法進用管道，並合理妥善管理，降低爭議現象：

(一) 合理化移工規定：本會基於督導協調公共工程之主管機關立場，協調勞動部合理化公共工程外籍營造工規定，適時補充人力需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職缺資料，營造業職缺數由 110 年 2 月之 30,354 人降至 111 年 2 月之 24,900 人，顯示已有舒緩。

(二) 合理妥善管理：基於人道考量妥善管理，降低外籍移工亂象，例如交通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土木工程」規劃移工平均每人生活居住使用面積約 6.5 平方公尺，並設置合理友誼空間，滿足生活需求。

建議：

建議檢討改善產業別供需失衡及提升移工管理之精進作為，以近期社會事件為鑑，顯示產業別政策失衡及執行管理失當，建議勞動部參考合理化移工規定成功案例，全面檢討政策及執行管理提出精進作為。。

結論：

一、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持續檢討移工政策與精進管理措施，並適時邀集本小組委員參與討論。

二、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制度化設計政策提案評估程序，就涉及開放類別或調整申請制度等提案，應有提案所涉部會評估意見、跨部會研商意見及學者專家諮詢評估與建議，完善提案內容及相關影響評估，以利本小組會議討論。

拾、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附件 1、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 案號 | 會議 | 案由 | 報告單位 / 提案委員 (單位) | 結論 | 主(協)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管考意見 |
|----|----|-----------------------------------|------------------|--|------------------|---|------|
| 一 | 33 | 鬆綁外籍新創家及高階專業人才聘僱幫傭相關規定案 | 鄭委員佳菁 (國家發展委員會) | 原則同意放寬未受聘僱且具特定專長之外國專業人才，得申請外籍家庭幫傭，惟為免渠等人士來臺後續無實質作為及貢獻，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提渠等人士於再次聘僱外籍家庭幫傭時，應具備之工作實績或投資實績等資格條件及具體應備文件，並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後續配合修正相關法規。 |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國家發展委員會 | 本部業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增列非受僱型態外國專業人才聘僱外籍家庭幫傭之資格。 | 解除列管 |
| 二 | 33 | 建請同意將水產加工及保藏業移工核配比例提高至 B 級 20% 等案 | 曹委員素維 (經濟部工業局) | 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與經濟部工業局後續共同研議，在 40% 上限不變動之前提下，通盤檢討現行 3K5 級行業別歸屬級別核配比率，或研議於現行 Extra 制再增設一級，再提本小組討論 |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經濟部工業局 | 經濟部工業局已於本次會議提案，建議於現行 Extra 制再增設一級之方案，如討論提案案由一。 | 解除列管 |

| 案號 | 會議 | 案由 |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 (單位) | 結論 | 主(協) 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管考 意見 |
|----|----|--|-----------------------|--|--------------------------|--|----------|
| 三 | 33 | 臨時動議：為評估我國開放引進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及農糧、畜產及魚塭養殖工作之辦理情形，擬排定行程邀請小組委員參與訪視案 | 蔡委員佩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規劃訪視行程細節等相關事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委員所提農業移工行蹤不明問題，於訪視時併作說明。 2. 另經濟部工業局邀本小組委員訪視製造業部分，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規劃訪視行程細節等相關事宜。 |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 | 本部、農委會及經濟部已安排本小組委員111年6月17日訪視保證責任高雄市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農業)及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業)。如報告事項三及附件3。 | 解除 列管 |

附件 2-1、移工在臺人數統計(111 年 5 月底)

| 類別 | 開放項目別 | 110 年 5 月 | 111 年 5 月 | 與去年同期比較 | |
|----------|-------|-----------|-----------|---------|---------|
| | | | | 增 減 | % |
| 產業 移工 | 製造業 | 449,462 | 436,593 | -12,869 | -2.86% |
| | 營造業 | 6,593 | 9,302 | 2,709 | 41.09% |
| | 農林漁牧業 | 11,708 | 10,713 | -995 | -8.50% |
| | 合計 | 467,763 | 456,608 | -11,155 | -2.38% |
| 社福 移工 | 外籍看護工 | 241,639 | 217,854 | -23,785 | -9.84% |
| | 外籍幫傭 | 1,613 | 1,441 | -172 | -10.66% |
| | 合計 | 243,252 | 219,295 | -23,957 | -9.85% |
| | 總計 | 711,015 | 675,903 | -35,112 | -4.94% |

附件 2-2、外國人在臺人數與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 時間 | 移工人數(千人) | | | 本國就業 人口 (千人) | 外國人與整體就業人口比率 | | |
|------------|----------|-----|------|--------------------|--------------|------------|------------|
| | 產業類 | 社福類 | 專業人員 | | 產業移 工比率 | 社福移 工比率 | 專業人員 比率 |
| 99 年底 | 194 | 186 | 27 | 10,613 | 1.76% | 1.69% | 0.25% |
| 100 年底 | 228 | 198 | 27 | 10,802 | 2.03% | 1.76% | 0.24% |
| 101 年底 | 243 | 203 | 28 | 10,931 | 2.13% | 1.78% | 0.25% |
| 102 年底 | 279 | 210 | 28 | 11,029 | 2.42% | 1.82% | 0.24% |
| 103 年底 | 332 | 220 | 29 | 11,151 | 2.83% | 1.88% | 0.25% |
| 104 年底 | 364 | 224 | 30 | 11,242 | 3.07% | 1.89% | 0.25% |
| 105 年底 | 387 | 237 | 31 | 11,315 | 3.23% | 1.98% | 0.26% |
| 106 年底 | 426 | 250 | 31 | 11,405 | 3.52% | 2.06% | 0.26% |
| 107 年底 | 449 | 258 | 30 | 11,481 | 3.67% | 2.11% | 0.25% |
| 108 年底 | 457 | 261 | 31 | 11,531 | 3.72% | 2.13% | 0.25% |
| 109 年底 | 457 | 252 | 37 | 11,527 | 3.72% | 2.05% | 0.30% |
| 110 年底 | 443 | 227 | 41 | 11,480 | 3.63% | 1.86% | 0.34% |
| 111 年 1 月底 | 440 | 225 | 41 | 11,474 | 3.61% | 1.85% | 0.34% |
| 111 年 2 月底 | 438 | 223 | 40 | 11,458 | 3.60% | 1.83% | 0.33% |
| 111 年 3 月底 | 438 | 221 | 42 | 11,440 | 3.61% | 1.82% | 0.35% |
| 111 年 4 月底 | 446 | 220 | 42 | 11,415 | 3.68% | 1.81% | 0.35% |
| 111 年 5 月底 | 457 | 219 | 43 | 11,371 | 3.78% | 1.81% | 0.36% |

附件 2-3、各業別移工與該業整體就業人口比率表

| 時間 | 移工與該業整體就業人口(千人)比率 | | | | | |
|------------|------------------------------------|------------------------------------|--|---|--|-------------------------------------|
| | 製造業移工 比率 (本國製造 業就業人 數) | 營造業移 工比率 (本國營 造業就業 人數) | 農業移工 比率 (本國 農、林、 漁、牧業 就業人 數) | 機構及外 展外籍看 護工比率 (本國醫 療保健社 會工作服 務業就業 人數) | 家庭外籍 看護工比 率 (本國其他 服務業就 業人數) | 外籍幫傭 比率 (本國其他 服務業就 業人數) |
| 99 年底 | 5.91%(2901) | 0.44%(821) | 1.39%(551) | 2.36%(394) | 24.61%(534) | 0.43%(534) |
| 100 年底 | 6.77%(2964) | 0.46%(842) | 1.57%(546) | 2.43%(418) | 25.62%(538) | 0.40%(538) |
| 101 年底 | 7.18%(2984) | 0.35%(856) | 1.68%(545) | 2.56%(424) | 25.93%(541) | 0.40%(541) |
| 102 年底 | 8.14%(2998) | 0.39%(872) | 1.76%(546) | 2.69%(428) | 26.58%(542) | 0.39%(542) |
| 103 年底 | 9.49%(3017) | 0.55%(889) | 1.84%(552) | 2.93%(433) | 27.24%(547) | 0.39%(547) |
| 104 年底 | 10.29%(3024) | 0.74%(899) | 1.75%(555) | 3.02%(440) | 27.54%(549) | 0.37%(549) |
| 105 年底 | 10.87%(3037) | 0.70%(899) | 1.91%(557) | 3.07%(447) | 28.64%(551) | 0.35%(551) |
| 106 年底 | 11.79%(3057) | 0.57%(902) | 2.15%(558) | 3.17%(453) | 29.68%(553) | 0.35%(553) |
| 107 年底 | 12.33%(3070) | 0.45%(908) | 2.19%(564) | 3.20%(458) | 30.24%(562) | 0.35%(556) |
| 108 年底 | 12.56%(3059) | 0.48%(912) | 2.20%(554) | 3.19%(464) | 30.30%(563) | 0.32%(562) |
| 109 年底 | 12.65%(3033) | 0.67%(921) | 2.09%(549) | 3.16%(482) | 29.29%(566) | 0.29%(566) |
| 110 年底 | 12.34%(3025) | 0.73%(917) | 1.90%(540) | 2.99%(493) | 27.29%(560) | 0.26%(560) |
| 111 年 1 月底 | 12.26%(3024) | 0.74%(918) | 1.90%(537) | 2.96%(495) | 27.10%(561) | 0.26%(561) |
| 111 年 2 月底 | 12.25%(3017) | 0.76%(914) | 1.90%(534) | 2.94%(497) | 26.98%(560) | 0.26%(560) |
| 111 年 3 月底 | 12.24%(3015) | 0.85%(911) | 1.89%(530) | 2.92%(498) | 26.78%(559) | 0.25%(559) |

| | | | | | | |
|---------|--------------|------------|------------|------------|-------------|------------|
| 111年4月底 | 12.45%(3007) | 0.94%(910) | 1.91%(531) | 2.91%(500) | 26.68%(559) | 0.25%(559) |
| 111年5月底 | 12.68%(3006) | 1.02%(905) | 1.97%(532) | 2.94%(503) | 26.81%(553) | 0.26%(553) |

附件 2-4、本國失業人數與失業率

| 時間 | 本國失業人口 (千人) | 本國失業率 |
|---------|----------------|-------|
| 98年 | 639 | 5.85% |
| 99年 | 577 | 5.21% |
| 100年 | 491 | 4.39% |
| 101年 | 481 | 4.24% |
| 102年 | 478 | 4.18% |
| 103年 | 457 | 3.96% |
| 104年 | 440 | 3.78% |
| 105年 | 460 | 3.92% |
| 106年 | 443 | 3.76% |
| 107年 | 440 | 3.71% |
| 108年 | 446 | 3.73% |
| 109年 | 460 | 3.85% |
| 110年 | 471 | 3.95% |
| 111年1月底 | 430 | 3.61% |
| 111年2月底 | 434 | 3.65% |
| 111年3月底 | 435 | 3.66% |
| 111年4月底 | 429 | 3.62% |
| 111年5月底 | 434 | 3.68% |

附件 2-5、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

| 時間 | 專門技術性 | 藝術及演藝 | 補習班教師 | 履約 | 學校教師 | 投資事業主管 |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總計 |
|------------|--------|-------|-------|-------|-------|--------|----------|--------|
| 98 年底 | 13,380 | 1,518 | 5,841 | 1,241 | 2,375 | 1,503 | 51 | 25,909 |
| 99 年底 | 13,938 | 1,699 | 5,640 | 1,376 | 2,397 | 1,503 | 36 | 26,589 |
| 100 年底 | 13,981 | 1,685 | 5,715 | 1,327 | 2,406 | 1,644 | 40 | 26,798 |
| 101 年底 | 14,465 | 1,948 | 5,615 | 1,269 | 2,445 | 1,853 | 29 | 27,624 |
| 102 年底 | 14,855 | 1,818 | 5,094 | 1,403 | 2,408 | 2,010 | 39 | 27,627 |
| 103 年底 | 15,672 | 1,962 | 5,040 | 1,342 | 2,291 | 2,207 | 45 | 28,559 |
| 104 年底 | 16,982 | 1,782 | 5,000 | 1,719 | 2,299 | 2,357 | 46 | 30,185 |
| 105 年底 | 17,868 | 1,698 | 4,875 | 1,750 | 2,254 | 2,530 | 50 | 31,025 |
| 106 年底 | 18,293 | 1,538 | 4,452 | 1,584 | 2,364 | 2,634 | 62 | 30,928 |
| 107 年底 | 19,476 | 1,953 | 4,434 | 1,607 | — | 2,951 | 76 | 30,501 |
| 108 年底 | 20,222 | 1,475 | 4,386 | 1,857 | — | 3,077 | 108 | 31,125 |
| 109 年底 | 22,441 | 1,222 | 4,498 | 5,033 | — | 3,499 | 159 | 36,852 |
| 110 年底 | 25,486 | 1,041 | 3,913 | 6,676 | — | 3,647 | 230 | 40,993 |
| 111 年 1 月底 | 25,282 | 1,052 | 3,873 | 6,542 | — | 3,636 | 231 | 40,616 |
| 111 年 2 月底 | 25,264 | 977 | 3,770 | 6,643 | — | 3,580 | 250 | 40,484 |
| 111 年 3 月底 | 25,898 | 977 | 3,697 | 7,271 | — | 3,557 | 260 | 41,660 |
| 111 年 4 月底 | 26,072 | 1,237 | 3,691 | 7,569 | — | 3,547 | 258 | 42,374 |
| 111 年 5 月底 | 26,343 | 1,171 | 3,739 | 7,720 | — | 3,587 | 250 | 42,810 |

附件 3、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 111 年 6 月 17 日訪視摘要

參訪時間：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參訪廠商：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農業)、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業)

與會人員意見：

一、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

蔡委員佩君：

- (一) 農業開放外展模式主要因為農業屬季節性缺工嚴重之產業，在採收期需大量人力，僱用人力以臨時工為主，加以農業勞動條件較不佳，無法如同一般產業提供朝九晚五之工時、勞健保等，且農場多為小農經營，規模未達一定標準無法申請登記證，所以，以農會、漁會及合作社等法人團體擔任雇主，調度移工從事農林漁牧工作，可解決小農缺工兼以保障移工權益。
- (二) 自 108 年開放農業引進移工，109 年擴大開放以來，農業試辦員額 2,400 名，可於各產業別調整，其中外展農務工作人員額計 800 名，畜牧產業申請案件 1,000 名均已申請用罄，農糧產業申請資格須備有設施，趨於嚴格，故許多缺額未使用，而外展員額已於去年經申請用罄，於今年調度農糧產業員額，核發約 1500 名，實際進用約 500 名，移工失聯人數較高，主要為工作環境因素，已輔導雇主提供合理工作環境。農業缺工非依靠人力得以解決，有很大空間可改善工作環境，包括機械化，所以，農委會積極推動機械代耕，減少人力需求；培養本國勞動力，將移工視為補充性人力。
- (三) 有關移工行蹤不明問題，非法移工有兩種，一是廠工假日非法打工，一是失聯移工隱入山區工作，近來梨山業者受非法移工威脅怠工加薪，均希望引進合法移工。經調查，農業移工發生失聯之原因，以移工假日與親友相聚後被帶走者為主因，希望賺取更多工資為次因。農業移工失聯原因複雜，因農場位居偏僻地區，其移工居住處所鄰近農場，居住地偏僻易生移工失聯情形，農委會已輔導雇主，安排移工居住地鄰近雇主居住處所為宜；再者，工作環境也是失聯因素之一，例如高雄美濃地區野蓮採收與清洗均須浸泡於水中作業，工作辛勞致人員流動，農委會已積極改善耕作方式。

陳委員正雄：

有關外展農務移工薪資計算與給付方式。

蔡委員圖晉：

非農忙期之移工工作安排與生活照顧問題。

林委員敬親：

- (一)種植面積不變下，增加移工勞動力可否增加產值。
- (二)移工來臺主要為工作賺取報酬，倘加班時數無法滿足，可能發生失聯情形，合作社如何因應。

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柯總經理竣議：

- (一)薪資部分，由合作社發放移工薪資，每人每月薪資約新臺幣(下同)2萬5千元至3萬元。因合作社非以營利為目的，所聘移工外展至農家工作，依約每日派工收取1,700元或每小時派工收取200元，所收費用扣除移工人事成本約計1,500元，所得盈餘作為合作社代辦費用。
- (二)種植面積與產值取決於農戶本身，移工是在採收人力不足下作為補充人力，且作物種植期約2至3個月，不可能每日聘請移工，所以農戶需求大量人力時，才向合作社申請人力，而合作社於選工時，以移工有從事農業工作經驗為主。
- (三)有關移工管理及預防行蹤不明部分，合作社選工以移工為夫妻或兄弟姊妹為主，移工間有親情牽絆。合作社儘量提供充足加班時數，並與移工溝通，使其認知合作社係於合乎法規範下提供加班時數。另合作社安排之居住處備有腳踏車，且宿舍計有3房，採男女分層居住管理。非農忙期安排移工於集貨場工作，且小農尚有其他契作物，可提供移工充足勞務。

陳召集人明仁：

農業開放引進移工涉及勞動力供需，本部後續配合農委會滾動檢討試辦成效。

二、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曹委員素維：

- (一)經觀察製造業人力需求情形，從勞動部人力需求調查推估111年7月數據相較同年4月數據，製造業人力需求淨增加約4.2萬人，其中以技藝及機械設備操作工3.2萬人為最。另以主計總處111年2月職位空缺調查，製

造業空缺高達 10.6 萬人，故工業局提案希望能協助製造業者有效運用人力，尤其移工制度上能適度協助業者，如在現行 Extra 制 15%買滿，於移工總比率 40%上限不變下，能否再增加 Extra 制 5%級距，緩解製造業缺工人力問題。

(二)針對各委員所提補充人力多元方式，例如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等，工業局與相關單位也有辦過說明會，會再將相關資料提供美利達公司參考，建議美利達公司可思考以多元方式補充勞動力。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郭處長春暉(代理韓委員慧玲)：

(一)製造業缺工問題在全臺三大科學園區內也同樣發生，園區廠商因缺工致產品交貨期持續延後，人力問題以本國員工及移工 2 大部分來說，本國員工部分，園區公會已與勞動部、教育部等政府機關合作，鼓勵業者運用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產業新尖兵計畫，勞動部也已提供相關合作的大專院校名單供公會參考洽談，協助廠商解決人力問題。移工部分，據了解因疫情關係專案引進有配額限制，故建議能否配合國境開放，讓移工引進回到疫情前水準；並建議僑外生每週工讀時數能否從 20 小時放寬至 40 小時；另外據了解緬甸官方同意輸出緬勞，建議政府開放新來源國。

(二)園區公會日前訪談三大科學園區內廠商，其中建議在無法增加移工情形下，開放移工調派支援，如同集團不同廠區移工調派或是 A 公司閒置移工挪用到 B 公司；另建議週六加班工時不納入一週 48 小時工時計算，及建議設立工時銀行，閒暇時可讓員工多休息，忙碌時多加班。

鐘委員淑玲：

(一)請教美利達公司面臨人力短缺，是移工額度問題或是技術上找不到工？不同成因會有不同方法應對。

(二)建議華僑生畢業後給予 1 至 2 年工作簽證，或可擴大建教合作。

陳委員正雄：

請教美利達公司目前生產線是幾班制？據實務經驗，製造單位多面臨本國員工不願從事夜班問題，所以移工都從事夜班工作。

張委員秋蘭：

- (一)建議美利達公司可與鄰近大專校院洽談，尋求僑外生工讀、甚至建教合作或以評點制留臺工作等可能方法。
- (二)日本針對僑外生規定每週工讀時數 28 小時，建議可參考研議。
- (三)建議美利達公司可針對所聘移工具備技能進行分類，將具有一定技術能力者轉為中階技術人力，移工以其他較低技能需求工作。

美利達公司賴副總經理入定：

- (一)本公司目前採 2 班制運作，移工從事夜班比率高，但因品質考量，夜班仍有安排本國員工，並非均移工。
- (二)委員建議與大專校院建教合作部分，公司先前也曾辦理過，後來因教育部相關實習規定限制、工時問題等，及有學校發生不實招攬學生影響我國形象等問題，最後並不順利；另外公司前幾年也跟鄰近大學合作招攬蒙古籍僑外生工讀，但隔年再度洽詢後，學生均不願再來，因製造業工作辛苦，轉而從事服務業工作。
- (三)針對公司所聘移工技能認證部分，除了於國外招募階段，在母國已有基礎訓練，公司內部也有建立相關認證制度。
- (四)以自行車行業 3K5 級移工比率 15%，加上 Extra 制 15%，合計可至 30%，目前公司已充分使用現行移工機制；另公司進用員工薪資待遇佳，仍面臨招募不足問題，故希望能增加移工名額。

薛執行秘書鑑忠：

- (一)有關疫情期間移工引進部分，本部配合指揮中心整體防疫政策辦理移工引進措施，目前國內疫情已走向與病毒共存，國外入境檢疫天數已逐步鬆綁至 3+4 方案，本部將持續配合指揮中心政策逐步調整。
- (二)緬甸等新來源國議題部分，開發移工新來源國是本部一貫立場，但是開放來源國涉及國安、衛生、警政治安、外交等層面議題，本部均持續透過外交部進行評估，園區公會如有相關資訊可提供本部，將轉提供外交部，倘經外交管道評估可行並與來源國官方形成共識，本部將後續與新來源國洽定相關合作事宜。
- (三)委員提及移工調派部分，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移工為單一雇主制，目前同一

雇主甲乙兩廠如有部分設備搬遷，可依規定調派移工，至於不同雇主間挪用移工，則有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聘僱他人所僱移工或指派所僱移工為他人工作之情事，故不同雇主間不得挪用。

陳召集人明仁：

- (一)今日主要是了解製造業者人力運用情形及訴求，後續經濟部工業局將研議 Extra 制增加 5%級距提案於本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 (二)有關放寬僑外生工讀每週 20 小時限制部分，考量僑外生來臺以唸書為主，故學期中有每週 20 小時限制，寒暑假則不限，如提高至每週 40 小時，已與一般勞工正常工時無異，則僑外生來臺究係工作或唸書，應予審慎考量。另開發新來源國議題，鄰近新南向國家等都在本部評估範圍，相關可能性均不排斥，但涉及層面複雜，非單純勞政議題，政府將持續努力。
- (三)有關留用僑外生部分，僑外生畢業後可適用評點制留臺工作，另國發會亦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定有尋職簽證相關規定；建教合作部分涉及教育部權責，雖然建教生主要是針對技術養成，在產業端有相關實習制度，業者有意願可與大專校院合作，但仍要留意不得違反教育部實習規定、不實招攬等問題。
- (四)本部已推出留才久用方案，移工可至大專校院進修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轉換至中階技術人力，每月經常性薪資達 3.3 萬或年總薪資 50 萬元，無須繳就業安定費且不占移工配額，原先移工轉成中階後的空名額，雇主可再聘僱引進移工，即可增加雇主人力運用彈性。
- (五)依美利達公司簡報情形，主因去年榮景訂單量大，移工比例縱有放寬仍無法完全因應所需，建議應從人力結構整體思考，不能單靠移工，可從本國勞工、僑外生、產學專班等多面向著手，並可洽本部在地分署提供資源或與教育部進行合作。
- (六)有關工時銀行或變形工時議題，考量應兼顧勞工身心健康，且勞動力是不可儲存，現行勞動基準法針對彈性工時已有相關規範，惟是否有再調整必要，尚需再廣泛蒐集各界意見，進行充分討論。



上午訪視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



下午訪視美利達公司